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藏品
柜架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336-XM001

采购编号：0610-2641NH030671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336-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藏品柜架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0.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0.24 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 47 个重型文物储藏柜架，共计 112.8m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本项目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要求为提供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两年三包，之后五年免费保修，永久成本价维修的服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3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编号：0610-2641NH03067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冯老师 010-63363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高岩 冯雪 刘丽 吴林 秦鹏飞 王彦博 刘晖 010-84049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岩 冯雪 刘丽 吴林 秦鹏飞 王彦博 刘晖

电 话：010-84049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具体要求：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u>重型文物储藏柜架样品</u>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藏品柜架购置项目</td> <td>工业（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藏品柜架购置项目	工业（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藏品柜架购置项目	工业（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信息备注：项目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高岩 010-84049216 邮箱：gaoyan@zgcbgroup.com.cn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9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他须知		
1	同义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乙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

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 格 部 分	1.1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商 务 部 分	2.1 投标人 相关能力证 书	(4 分)	<p>2.1. 企业认证</p>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注 1：以上企业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2. 产品认证</p>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防霉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抗菌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3) 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4) 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阻燃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5)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注 2：以上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类似核心产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2.2 案例	(5 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柜架制造销售和安装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正在履约中或已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标的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复印件和履约验收合格材料（证明材料必须能够体现供应商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柜架“制造销售和安装”内容），否则不予认定。</p>

<p>3 技 术 部 分</p>	<p>2.3 相关节能、环保认证</p>	<p>(1 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2.3.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3.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均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1 样品 (重型文物 储藏柜架 1 件， 1200*800*25 00mm)</p>	<p>(30 分)</p>	<p>3.1.1、外观及设计、制作工艺（10分） 设计合理、比例协调，左右对称；整体表面（钢架、木材）整洁、光滑，喷涂饱满、颜色均匀无色差，无突起物或刺状物，无毛边、无流挂、无毛刺、无开裂、无漏焊等缺陷，得 10 分； 设计合理、比例符合使用要求、左右对称；整体表面（钢架、木材）较整洁、光滑，颜色均匀无色差，存在 3（含）处以下突起物或刺状物、毛边、毛刺或开裂等，得 6 分； 设计不合理或比例不协调或左右不对称或整体表面（钢架、木材）有瑕疵，颜色色差，或存在 3 处以上 6（含）处以下的突起物、刺状物、毛边、毛刺或开裂等，得 2 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3.1.2、结构工艺（10分） 结构合理、主要部件规格尺寸等符合采购需求，架体结实、坚固；缝隙或接合部紧密且均匀、美观；得 10 分； 结构基本合理、主要部件规格尺寸等符合采购需求，架体结实、坚固；缝隙或接合部比较均匀；得 6 分； 整体稳定性较差或主要部件规格尺寸等不符合采购需求或结构局部不合理，牢固程度等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p>3.1.3、操作的安全性、便捷性（10分）</p> <p>充分结合实际使用情况，方便文物取放，保证文物安全；底部抽拉及柜体细节设计科学合理，抽拉顺滑，既保证了取放文物的安全性（防倾倒、防侧滑、防坠落等），又兼顾了使用的便捷性，得10分；</p> <p>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底部抽拉及柜体细节设计较为合理，底部抽拉较顺滑，能够保证取放文物的安全性（防倾倒、防侧滑、防坠落等），但未充分考虑使用的便捷性，得6分；</p> <p>考虑到个别实际使用情况，但底部抽拉及柜体个别细节缺乏合理性，或底部抽拉不顺滑，取放文物的安全性存在隐患（防倾倒、防侧滑、防坠落等），也未充分考虑使用的便捷性，得2分；</p> <p>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p>3.2 基本功能响应情况</p>	<p>（3分）</p> <p>全部基本指标均为无负偏离的，视为满足本项目基本功能要求，得3分；有一项或多项基本指标负偏离的，视为不满足本项目基本功能要求，本项记0分。</p>
	<p>3.3 设备情况</p>	<p>（3分）</p> <p>制造商需具备1剪板设备，2冲压设备，3焊接设备，4折弯设备，5切割设备，6自动喷涂流水线；</p> <p>以上设备每提供一台设备得0.5分，共3分。</p> <p>注：1、以设备图片、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支出凭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准；若为租赁设备，须同时提供设备照片和设备租赁合同或发票、支出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允许提供的设备名称与评分标准给定名称有差别，但不能改变设备实质性功能，否则不得分。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不一致，须提供设备的主要功能介绍并附证明材料。</p>
	<p>3.4 供货进度方案</p>	<p>（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送货及安装方案，方案内容应详细全面，对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p> <p>方案对各关键点均做出了全面详细说明，匹配本项目情况具有针对性，具备保障措施且完善可行的，得6分。</p> <p>方案对各关键点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不够全面具体、缺乏落地性支撑阐述，得3分。</p> <p>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复制或套</p>

			<p>用其他项目内容或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5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效、质保期、备品备件储备情况等)进行评分:方案对各关键点均做出了全面详细说明,匹配本项目情况具有针对性,具备保障措施且完善可行的,得6分。</p> <p>方案对各关键点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不够全面具体、缺乏落地性支撑阐述,得3分。</p> <p>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6 项目实施团队	(3分)	<p>拟派本项目送货安装及售后团队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充足、岗位设置合理、分工及职责明确、人员项目经验丰富、素质和技能能够充分满足服务标准的,得3分;</p> <p>拟派本项目送货安装及售后团队服务人员配备及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设置有所欠缺、分工及职责有待完善、人员具备一定经验、素质和技能能够基本满足服务标准的,得2分;</p> <p>拟派本项目送货安装及售后团队服务人员,从配备、数量、岗位设置、分工、人员项目经验上有欠缺、人员素质和技能上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标准的,得1分。</p> <p>未提供团队人员情况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材料身份证、个人简历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7 检测报告	(9分)	<p>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三年内(2023年5月1日至今)带有CMA的检测报告:</p> <p>3.7.1、产品原材料检测报告:塑粉(检测报告至少包含环保指标)、钢板(检测报告至少包含厚度、材质含量)、松</p>

		<p>木（检测报告至少包含材质、防腐、阻燃、防霉检测项目），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p> <p>3.7.2 提供成品（以往生产的储藏柜架）检测报告：</p> <p>3.7.2.1 检测报告中，能够同时体现：重型加固底框，整体框架结构，承重受力$\geq 500h$ 耐压$\geq 2000kg$，且不损坏，可正常使用，得2分。</p> <p>3.7.2.2 检测报告中，能够同时体现：重型底层抽拉层板拆装结构，承重受力$\geq 500h$ 耐压$\geq 1000kg$ 不损坏，可正常使用，得2分。</p> <p>3.7.2.3 检测报告中【抗震能力试验】，能够体现：在移动振动台上模拟实验现场照片、峰值加速度数据，试验结论中须体现抗震等级不低于8度罕遇地震波动下，柜体依然完好无损坏，得2分。</p> <p>注：以上评审内容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注1：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供应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中标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 步骤1：首先按投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低者优先；
- 步骤2：投标总价仍相同的，以商务评分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 步骤3：商务评分部分得分仍相同的，以供货进度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 步骤4：供货进度方案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节技术指标要求中，标记了“★”的技术指标属于实质性指标，不接受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未做任何标记的技术指标属于基本指标，全部基本指标构成了本项目的基本功能要求；

2、各项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如技术指标中明确了审核依据，则以该条技术指标中规定的审核依据为准；如技术指标中未明确规定审核依据，则以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依据进行审核（如对采购需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应据实逐条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注明“无偏离”即可，无需逐条响应）。

重型文物储藏柜架

总述：主体为拆装框架结构，两端有侧板，无背板，五层使用空间，具备防倾倒功能，最底层抽拉，其它层为固定可调层，抽拉层具备自锁功能。

一、主体结构及性能描述

1. 由承重立柱、承重挂板、顶板、承重层板、隔板、文物防倒板、底层承重滑道等构成，各部位的安装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

★2. 重型加固底框，整体框架结构，每平米对角线精度误差 $\pm 1.5\text{mm}$ 以内，承重受力 $\geq 500\text{h}$ 耐压 $\geq 2000\text{kg}$ ，且不损坏，可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并检验合格。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2 其他材料--附件 1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承诺

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重型底层抽拉层板拆装结构，每平米对角线、平整度精度误差 $\pm 2.0\text{mm}$ 以内。抽拉层板可自锁，抽拉层板可拉出 $\geq 75\%$ ，承重受力 $\geq 500\text{h}$ 耐压 $\geq 1000\text{kg}$ 不损坏，可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并检验合格。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2 其他材料--附件 1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承诺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承重立柱、隔板具有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承重 $\geq 500\text{KG}$ ，挂具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承重 $\geq 200\text{KG}$ ，单个挂具承重 $\geq 400\text{KG}$ 。

5. 隔板设计为镶嵌式，周边及底部加强加固、隔板上铺设松木板。每列侧板外侧中间部位安装有亚克力标识牌。

★6. 承重立柱井字形整体焊接，单根立柱挂孔间距误差每米 $\pm 0.2\text{mm}$ ，对角线挂孔误差每平米 $\pm 0.5\text{mm}$ 以内。 $\geq 500\text{h}$ 斜拉力试验 $\geq 600\text{kg}$ ，可正常使用装配。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并检验合格。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2 其他材料--附件 1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承诺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依据《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WW/T0016-

2008，松木板进行杀虫、灭菌、环保、阻燃防火处理，含水率与储藏文物要求相匹配。

8. 符合《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24。

9. 文物柜金属表面涂层附着力 ≤ 1 级。

★10. 文物柜架表面喷涂粉末满足耐湿热性： ≥ 500 h 无异常，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并检验合格。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2 其他材料--附件 1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承诺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承重层板承重受力：在 ≥ 500 h 承载耐压 ≥ 1000 kg 条件下，各零部件不损坏，可正常使用。

★12. 依据《馆藏文物防震规范》（WW/T0069-2015）4.2 基本规定中规定，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以上的地区，馆藏文物防震设计应具有多重防线。因此文物储藏柜类自身应具备基本的抗震结构。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储藏柜类【抗震能力试验】报告作为依据，报告中需体现储藏柜在移动振动台上模拟实验现场照片、峰值加速度数据，试验结论中须体现抗震等级不低于 8 度罕遇地震波动下，柜体依然完好无损坏。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抗震能力试验】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

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2 其他材料--附件 1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承诺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底部可提升安装减震阻尼装置。

★15.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如中标后提供颜色色卡供甲方选定，保证柜内放置重藏品时不变形、承重不低于采购人使用要求，防静电处理、阻燃处理、防潮处理，环保要求达到国标。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2 其他材料--附件 1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承诺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甲方要求执行。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2 其他材料--附件 1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承诺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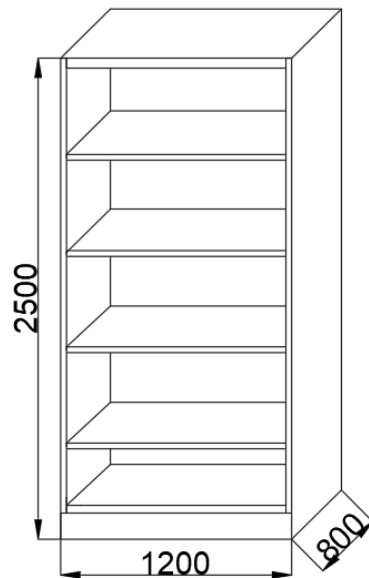
二、材料参数标准

设备配置	规格 (mm)	材质	备注
承重立柱	$\delta \geq 2.5$	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
底框	$\delta \geq 2.5$	冷轧钢板	
挂件	$\delta \geq 2.5$	冷轧钢板	
抽拉层板	$\delta \geq 2.5$	冷轧钢板	
自锁板	$\delta \geq 3.0$	冷轧钢板	

抗震板	$\delta \geq 6.0$	冷轧钢板	
隔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防倒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滑道板	$\delta \geq 3.0$	冷轧钢板	
主滑道	$\delta \geq 6.0$	冷轧钢板	
其它钢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松木板	$\delta \geq 20$	松木	

三、样品要求

重型文物储藏柜架（样品参考图）



（以上尺寸单位为 mm）

样品颜色不做要求（不得为纯黑色），随样品无需提交检测报告。其它技术部分参考技术文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样品，且必须提供“样品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2 其他材料—附件 2 样品承诺书”。如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供应商虽提供样品，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样品承诺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样品不得共用，否则共用同一样品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应将样品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所有样品密封箱（外观）及样品表面均应清晰标注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4、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样品恕不接收。

5、样品取回时间：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接到样品取回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取回。逾期未取时，所涉及的保管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样品的完好性由供应商自负；中标供应商的全部样品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予以封存，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及履约验收时的依据。

递交时间：2026年06月15日08:30至2026年06月15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恕不接收。

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501会议室，高岩，84049216。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快递）。

四、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单个柜架规格	数量	合计规格	到货时间
重型文物储藏柜架	1200*800*2500mm	47 个	112.8m 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本项目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要求为提供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两年三包，之后五年免费保修，永久成本价维修的服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藏品柜架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采购方：首都博物馆 （下称“甲方”）

出售方：_____（下称“乙方”）

甲方首都博物馆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藏品柜架购置项目委托_____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就与下述合同货物采购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按中标金额计算，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货物清单见附件一“库房柜架购置清单”（同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货物需求和技术参数一致）

1.2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运杂费、卸货费、安装调试和乙方依法应缴纳的税费等。合同期内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格。

第二条 合同货物要求

2.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库房柜架购置清单”交付合同货物。

2.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规格、材质、工艺和质量等应全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甲方在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

2.3 乙方在向甲方供应合同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货物的使用和维护有关说明。

第三条 支付条款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汇款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如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赔偿金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

行直接抵扣。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发票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提交全部样材，并经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 30%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在乙方票证齐全，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若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3.2 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3 为取得甲方的每笔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付款发票（原件）。

3.4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索赔时需交回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9、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被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条 验收及交货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4.1 验收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产品验收并书面确认。

4.2 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3 交货地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4.4 交货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验收，应依据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验收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验收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5.2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参考样品进行验收。

5.3 交货检查

5.3.1 外观检查：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卸车后，甲乙双方共同根据发运单/提货单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与件数进行清点检查，并签署合同货物外观检查记录。合同货物外观检查记录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情况的初步证据一，即证明交货时间，包装、外观与数量是否与发运单/提货单及合同约定相符、合同货物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没有外包装的合同货物是否存在表面瑕疵、表面损坏等。

5.3.2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参加前述约定的合同货物外观检查。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代表参加，如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时参加检查，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对双方有效，可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5.3.3 对合同货物外观检查确认的问题，如数量、规格、外表质量等与合同约定的任何不符，合同货物或部件因包装、运输、装卸（甲方负责卸货的情况除外）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装箱文件短缺等，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前提下，自行承担费用尽快换货或补发。如经检查确认合同货物的缺失或需要更换，货物更换或补发到货的时间为乙方交货时间。如外观检查合格，甲方在外观检查记录上签署“外观验收合格”字样。

5.3.4 本 5.3 条所约定的交货检查仅是在乙方交货时对合同货物的数量与表面瑕疵的检查，检查结论不涉及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隐蔽瑕疵。因此，不论甲方在交货检查时是否对合同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或乙方是否已按检查结果对有问题的予以更换或补发，均不影响甲方自收到货物之日起至合同货物保修期结束后 30 日内任何时候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也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对合同货物内在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关于质量保证的要求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的技术水平是先进、成熟的，合同货物是全新、质量优良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货物在通常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可靠、满意的质量。乙方提供了货物样品的，则货物应与样品保持同等的品质。

6.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6.2.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要求为提供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两年三包，之后五年免费保修，永久成本价维修的服务。即供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将依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和包退；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全免费维修；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年后出现质量问题，负责及时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保证以上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自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乙方逾期不响应，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第三方的维修、更换费用。

6.2.2.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维护，维护应及时、高效，需根据响应承诺，按每周、月度、季度、年度等周期定期对各设备进行巡检、清洗、调试、技术升级，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偿退换货或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若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货物退货或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较大争议，甲方有权将货物抽样送国家有关权威单位进行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2.3.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6.2.4.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6.2.5.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提供技术服务或更换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6.2.7. 重大活动、甲方指定特殊时期乙方需提供及时的现场保障服务，并进行必要的系统检测等，确保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时间内系统的正常运行。

6.2.8. 为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操作和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原理培训、日常管理培训、简单故障判断排除等，培训内容需整理成册移交甲方。

6.2.9.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包含安装图纸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合同货物所使用的商标为其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商标。甲方购买并使用合同货物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1.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 3%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1.2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提供技术服务导致甲方其他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2 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8.2.1 自乙方交货后至质量保修期期满的期间内，如任何时候，经双方检查发现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检查发现或质检部门检查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同时赔偿甲方因质量问题遭受的经济损失（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享有的权利）：

(1) 乙方承担费用，用合格的新部件更换有缺陷的部件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2) 根据合同货物与招标文件或其他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货物要求的偏差情况与甲方因此将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合同货物的价格；

(3) 退还合同货物，并于退还货物前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甲方，向甲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 5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仓储费、卸货费以及为保证退回合同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8.2.2 因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除双方已采用上述解决方式外，乙方应按照合同货物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1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比例。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任何第三方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以现金补足。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9.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9.1.1 乙方超出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 10 日以上未能交付全部合同货物；

9.1.2 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

9.1.3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9.1.4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投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9.1.5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9.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9.3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9.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5 如甲方根据本条规定部分地解除了本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交货部分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乙方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4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

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2.1 本合同协议书；
- 12.2 中标通知书；
- 12.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 12.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12.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12.6 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第十三条 送达方式

双方相互发出文件或通知的，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送达文件或通知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甲方（公章）： 首都博物馆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行号：51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1636

账号：0109 0518 2001 2011 2011 57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库房柜架购置清单

货物名称	单个柜架规格	数量	合计规格	到货时间
重型文物储藏柜架	1200*800*2500mm	47 个	112.8m 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本项目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要求为提供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两年三包，之后五年免费保修，永久成本价维修的服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藏品柜架

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336-XM001

采购编号：0610-2641NH030671

投标人名称：_____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

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m ³)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重型文物 储藏柜架	m ³	112.8						
总价 (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单价 (元/m³) = 每立方米柜架的报价。
3. 单价 (元/m³) * 112.8m³ = 合计 (元) = 总价 (元) = “开标一览表” 中投标报价 (含税)
4.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 等)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9-2-1 个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在本单位工 作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工作经验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拟 承担职务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等））。

9-3 类似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内容须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2 其他材料

(1) 相关承诺书

至少包含：

附件 1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承诺书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格式自拟，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请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不予认可）

★1) 重型加固底框，整体框架结构，每平米对角线精度误差±1.5mm 以内，承重受力≥500h 耐压≥2000kg，且不损坏，可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并检验合格。

★2) 重型底层抽拉层板拆装结构，每平米对角线、平整度精度误差±2.0mm 以内。抽拉层板可自锁，抽拉层板可拉出≥75%，承重受力≥500h 耐压≥1000kg 不损坏，可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并检验合格。

★3) 承重立柱井字形整体焊接，单根立柱挂孔间距误差每米±0.2mm，对角线挂孔误差每平米±0.5mm 以内。≥500h 斜拉力试验≥600kg，可正常使用装配。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并检验合格。

★4) 文物柜架表面喷涂粉末满足耐湿热性：≥500h 无异常，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并检验合格。

★5) 依据《馆藏文物防震规范》（WW/T0069-2015）4.2 基本规定中规定，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以上的地区，馆藏文物防震设计应具有多重防线。因此文物储藏柜类自身应具备基本的抗震结构。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储藏柜类【抗震能力试验】报告作为依据，报告中需体现储藏柜在移动振动台上模拟实验现场照片、峰值加速度数据，试验结论中须体现抗震等级不低于 8 度罕遇地震波动下，柜体依然完好无损坏。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抗震能力试验】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

★6) 如中标后提供颜色色卡供甲方选定，保证柜内放置重藏品时不变形、承重不低于采购人使用要求，防静电处理、阻燃处理、防潮处理，环保要求达到国标。

★7)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甲方要求执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样品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中提交的评标样品在评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样品的破坏性测试、零部件拆卸等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样品取回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取回全部样品，逾期（3 个工作日）未取回的，按照保管方收费标准支付保管费，且由此导致的样品丢失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此声明开标会议当日，现场单独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接收发票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